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6〕22 号

新乡市丰运路桥工程处延津拌合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3XE2L16W

地址：延津县石婆固镇郭庄村

法定代表人：杨海峰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针对你单位用电监管疑似减排不到位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你单位未生产，经查询，你单位水稳生产线操作间及厂区磅房记录显示，发现 12 月 16 日、17 日上午存在有生产记录，经查阅你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记录显示在生产期间治污设施运行正常。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II 级）预警响应的紧急通知》（新环委办（2025）70 号）文件要求，我市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 14 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解除时间另行通知。你单位在此预警期间应执行的应急减排措施为“搅拌、烘干、沥青加热等工序停产；粗破、细破、筛分等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你单位未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1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了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1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授权委托书一份（共1页）、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材料。

2.2025年12月17日，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Ⅱ级）预警响应的紧急通知》（新环委办〔2025〕70号）一份（共4页）、微信工作通知群通知信息截图一份（共1页），2025年1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4页）、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1页）、现场检查照片10张（共10页）、新乡市丰运路桥工程处延津拌合场过磅单复印件一份（共48页），2025年12月18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6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未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措施的违法事实。

3.2025年12月17日，调取你单位治污设施运行台账记录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4.2025年1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提取了环保相关手续一份（共11页）、照片证据一张（共1页）、2025年工人工资发放表一份（共2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的环保手续和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

5.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共2页）。以上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12月18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6环责改字〔2025〕39

号), 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 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措施。

2025年12月18日, 根据责改要求, 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6年2月26日, 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6〕21号), 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6年2月26日, 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6〕21号)后, 在法定期限内, 2026年2月28日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

“(一) 生产行为系重点工程保供, 具有合规性

1.项目背景: 我单位于2025年12月16日、17日的生产, 系为保障长修高速连接线项目(延津县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水泥稳定碎石供应。该项目被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政府明确要求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通车, 属于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保重点、保民生’的应急保供范畴。

2.程序合规: 我单位此次生产已获得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同意与支持, 我单位的生产行为是为保障县级重点工程推进, 并非擅自违规生产。

(二) 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未造成环境影响

1.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我单位在生产期间污染防治设施始终保持正常运行, 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

2.无重大环境影响: 我单位首次违法且行为轻微, 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符合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保重点工程且不加重环境影响’的管控原则。

### 三、申辩请求

我单位此次生产行为属于保重点工程的特殊行为，首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环境影响。违规后已第一时间主动纠正，并愿以最大诚意落实整改。恳请本着教育引导为主的原则，对本次违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我们将以此为戒，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我公司此次违反环保管控措施非主观故意，且未造成较大影响。请领导们考虑到公司目前的生存困境，对此次的违反管控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案违法行为违反了《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

依据《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

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管控措施类别，内容：橙色预警管控，裁量等级为 3；

2.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及排污状况，内容：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完全处理后排放，裁量等级为 1；

3.受处罚次数，内容：2 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 1 次，裁量等级为 1；

4.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 1；

5.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为 2；

6.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 元，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 元，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2,1]，处罚金额(X)：58160 元，代入公式： $58160=20000+(200000-20000)\times[(3/5)^2+(1^2+1^2+1^2+2^2+1^2)/(5^2\times 5)]\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58160 元。

经对你单位申辩书意见内容进行复核，你单位涉案的项目生产属于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保重点、保民生”的应急保供范畴的申辩理由，缺乏政策文件依据，不能成立，不符合免于行政处罚条件。鉴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你单位水稳生产线已停止生产，已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II级）预警响应应急减排措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建议对你单位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从轻 20%处罚，最终裁量金额 46528 元(58160-58160×

20%=46528)。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四万陆千伍佰贰拾捌元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 7012 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16 日